

【档案介绍】

清代的户口循环册

刘 猛

户口循环册（下文简称循环册）^①是清代保甲制度中的册籍之一，与保甲册、保甲门牌等均为清代户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户口循环册由循册和环册两部分组成，一存官府处，一存保甲长处。相关人员将规定内容填写后，在规定时间内呈送官府核查、缴换。循去环来，循环往复。循环册记载了辖区居民的居地、丁口、年龄、田产、职业等多项内容，随时修改，动态管理，并有单独的特殊人群登记，为政府了解人口的流动提供了较为直接的证据。现存清代户口循环册多为清代后期，清代中前期的相关资料有待进一步挖掘。

一 户口循环册的表征

户口循环册由官府编制，当堂派发，最后装订成册，与编制保甲时所推行的保甲册、门牌等相似，无论是其外在形式，还是具体内容，均有相对统一的规定。

首先，材质与数量的规定。为保证册籍的循环使用，官府对刊刻循环册所使用的纸张形制、质地等均有一定的要求。如庐州府在编制循环册时，要求使用较为耐用的坚细棉纸^②；阳曲县规定：“牌册之式，计一邑若干户，需循册、环册二本，门牌一张，册用坚韧（韧）棉纸，牌方尺余为度，该县先刊刻牌册空白印板各一块。”^③曾任职湖南布政使的叶佩荪亦令“每户须循环册二张、门牌一张，册用坚韧棉纸，牌方尺余为度”^④。

清代保甲的编制是按照一保十甲、一甲十牌、一牌十户的标准进行，因此，作为保甲册籍重要组成部分的循环册，其所需纸张的分派与保甲的编制方式密切相关。所需循环册一般是按照一户2张，每牌20张的标准分派。纸张由官府统一准备，一般由保甲长当堂收领，随后派发与牌长。如叶佩荪规定“当堂发给空白循环册二百页、空白门牌一百张，俱交甲长收领，谕令持归。各里按一甲百户中分作每十家一牌，各举晓事牌长一人，每牌长交与空白册二十页、空白门牌十张”^⑤。嘉庆年间，庐州知府张祥云分派循环册的方式与叶佩荪如出一辙，同样“当堂发给空白循环册二百页、空白门牌一百张，分交甲长收领持归。各甲令其按百户分作十牌，又于各牌中每牌举晓事牌长一人，交与空白册二十页、门牌十张”^⑥。道光年间，兴安知府徐栋令“每牌长分与循环册各十页、十家牌一页、门牌十张，令将所分地段，无论荒山僻野，但有人居，即确切查明，于空白牌内填注”，门牌填写完成后，“各照牌再写空白循环册各十页”^⑦。直至同光时期，循环册纸张的数量及其分派方式仍大致如此。如同治年中汉阳县编制循环册，即要求甲长领回空白循环册、门牌后，“每一牌长处交给空册二十页、空牌十张，令其将所管十家人户姓名、丁口、年岁、生业分填牌册内”^⑧。光绪年间，黎平府规定“各十家甲长，以每门牌百张配发空白册、牌各二百张，谕以牌、册两相符合，统由总甲里长督同各寨十家甲长，挨户查挂”^⑨。

由于各地人口分布状况不同，每牌派发的纸张数量可能会有所调整，遇有“州县边境太广、丁户太繁者，不妨酌为变通”^⑩。对于居住过于分散的人口，地方官府也要统一管理。如平湖县规定，

如遇有“山乡海陬，居民四散不足十家者，必须遵用七并八分之法，牌首方易于经理。或七八家为一牌，或十五六家为一牌，甲亦如之。悉从其稽察之便，而不必予以限制，故每本必得多钉四五张以备用”^①。保定府规定，府域“内有居民四散，不足十家者，遵用七并八分之法，以十四家为一牌，若剩八家以上，即另立一牌，所发循环册，除十页之外，多订五页备用”^②。均要求按照实际的人口分布情况，因地制宜调整所需循环册纸张的数量。

编制循环册所需纸张等项的经费，由州县公费支出，或由官员捐俸办理。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直隶总督周元理奏请“设立循环二簿以及门牌，其纸笔等费，在于州县办公项内支給”^③。庐州府则是“自捐廉俸，买备纸张，刷订齐全，当堂给发，计户若干，需用牌册若干”，规定“牌册之纸张，始终官备，不派累一钱”^④。对于循环册的编制，官府要求不得派累民众，对于勒索钱财者，要严加惩处。如思恩知府李彦章要求“一切牌结、循环册纸张，俱系本□捐办，倘有书役、保正及各项人等需索钱文，立拿重究”^⑤。阳曲县亦规定“官备纸张，刷印给发，计官所备不过纸张一项，缮写工费，毋庸官吏捐资，所需无多，谅无吝惜。如有书役借名派费，严拿重究”^⑥。

其次，外封题签等的一致。循环册封面除题写“□□循册”或“□□环册”字样外，一般还题有村落名称和保长姓名等。在桑植县的循环册中，无论是正册，还是另册，都要求“循、环二字，两本分注”^⑦。平湖县的循环册封面题“平湖县某某坊第□□甲保甲循环册”，并要求“循”、“环”二字，两册分别标注；在其附录的《另户册》中，签标则书“平湖县某某坊第几甲另户”，册面注“地保某某”字样^⑧。刚毅在编制循环册时，其册面标签题“某府某州县某某坊村第几甲保甲循环册”，要求“循”、“环”二字，两册分别标注，以凭按季倒换稽查^⑨。

现存循环册题签与此基本相同。如安徽省档案馆藏《光绪二十九年太平县阜成图第四甲循环册》封面题“太平县阜成图第四甲环册，松林岗、朗溪、美口、庙下等处，地保芮永茂”^⑩。《清光绪五年祁门县十一都一图户口环册》题“祁门县户口环册”，题有“东乡十一都一图金壁坳村镇，距城五十三里，共编七甲共四牌，共三十六户，经董李柏如，地保汪林”字样^⑪。

第三，内容格式的统一。循环册由官府统一编制，虽然各地编制的循环册可能存在差别，但总体而言，循环册的内容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告示、正文、附录等几个部分。

循环册正文前均载有地方官府的告示。如光绪五年（1879年）祁门知县为编造循环册所发布的告示曰：“祁门县正堂柯为给发循环册事。照得现办保甲，按十户立一牌长，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经董。责成挨户编填，互相稽查，以清盗源。为此，给发循环册，即将保内丁口、籍贯、执业，挨户编填。其册一本存署，一本存经董处，于地保春秋点卯之便，当堂呈换，循去环来，每年皆依此例。”^⑫详细规定了循环册的具体编造与运作制度。作为附录的一些特殊人群户口册籍，亦是如此。如光绪间“清查孤村独户册籍”告示：“祁门县正堂柯为清查孤村独户册籍事。查有庵观庙院、砖窑灰窑灰棚以及孤村独户，不与民居毗连，相离村镇穹远，不能编入十家总牌，自应由地保查明报明经董，另给门牌取具，不敢为匪不法及窝藏盗贼，愿甘治罪切结，并令央人出具保结，以备查察。”^⑬

告示之后，便是户口统计部分，这是循环册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般是根据官府印制的格式填注相应的内容。笔者通过对现存《清光绪绩溪县九都户口环册》所记载的内容，整理出循环册正文基本形式^⑭，各地循环册大体与之相同：

×乡×都第×甲第×牌小地名×距城×里

经董×甲长×牌长×地保×

一户×现年×岁系×省×州县人于×年迁居以×为业男×丁女×口奴仆男女×人工伙男女×人住屋×间……

×乡×都第×甲第×牌具互保切结人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循环册的编制由官府施行，其填写的内容也是按照既定的格式填写。无论是正册内容，还是记载特殊人群的附录内容，只需按照官府分发的循环册格式，填注相应内容即可。相关人员在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后，装订成册，即可循环往复。

循环册在编制完成后，有时还需钤盖县印。如嘉庆中，宁乡知县王余英规定，需将门牌内容“照眷循环簿内，送县盖印”^⑥。同治年间，汉阳县要求循环册“限二十日内办完缴县，听候查察盖印”^⑦。黎平府规定“其册篇二百张，分为循环二册，由总甲带引各寨里长，亲赍缴官，当堂校对钤印”^⑧。循环册的编制与审核，皆与官府紧密相关，官府对之有一定的管理与控制。

二 户口循环册的内容

编制户口循环册主要目的在于及时掌握人口流动情况，人口情况统计便成为循环册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第一，循环册所填注的内容，各地或有所不同，且详略不一，但基本上包含了辖区居民的居地、丁口、年龄、田产、职业等多项内容。循环册的编制，随时间变化而有所调整，其运作方式则趋于完善。

在循环册实行的早期阶段，其记载内容相对简略。如乾隆四年（1739年），湖广总督德沛奏请设立循环簿，记载居民名姓，遇有迁徙之人，方令保甲填注^⑨。乾隆二十二年，方观承奏请设立循环二册，只载有“村庄、户口、生故、迁移、改习行业，以及外出流寓”等内容^⑩。随着循环册的不断完善，其内容逐渐趋于详细。如嘉庆年间，庐州府要求循环册填注的内容包括“某里、某甲、某牌、某户、某人、年岁，地粮亩数，作何生理，并妻妾、兄弟、子女、孙媳、奴婢某名某氏，左右邻某人”等，规定州县官应将循环册等“分交甲长收领持归，各甲令其按百户分作十牌，又于各牌中每牌举晓事牌长一人，交与空口册二十页、门牌十张，令其将本牌人户姓名、丁口、年岁、作何行业等项，查照旧章，于空白册牌内，详悉填注”^⑪。道光年间，阳曲县令各牌首“将本牌人户姓名、丁口、年岁等项，于空白册牌内，详悉填注”，其填注内容主要包括“某里、第空甲、第空牌、第空户、某人空岁，地粮空亩数，作何生理，妻妾、兄弟、子女、孙媳、奴婢某民某氏，左右邻某人”^⑫。直至同光时期，循环册所需要填注的内容仍与之基本相同。如同治中，汉阳县规定“每一牌长处交给空册二十页、空牌十张，令其将所管十家人户姓名、丁口、年岁、生业分填牌册内，有伙计、雇工者一并注入。牌则挂门首，册则交保甲统行收齐，分订循、环二本，限二十日内办完缴县，听候查察盖印，将环册发交该保甲收存，遇有迁徙、增减户口，随时向牌长问悉，于环册内注明”^⑬。光绪中，保定府“将委员所查该坊牌册给发，其各户姓名、年岁、田产及作何仕宦，作何行业，妻妾、弟兄、子女、奴婢，均经一一填明”^⑭。

现存册籍的记载内容，详略不一，但基本与上文所述相差不大。如《清光绪绩溪县九都户口环册》除载有南乡都、甲、牌小地名，距城距离以及经董、甲长、牌长、地保姓名，其主要记载有户主姓名、年龄、籍贯、迁居时间、职业、丁口、奴仆人数、工伙人数等^⑮。《清光绪十一年祁门县十四都户口循册》除记载地名、经董、甲长、牌长及地保姓名外，户口内容则有姓名、年龄、职业及丁口数等^⑯。

虽然各个时期所记载的内容不尽相同，但是诸如居地、丁口、年龄、田产、职业等内容基本上均包含其中。刚毅在编制保甲时，规定循环册的正文内容包括保甲长姓氏、居地、人口、田产、行业、奴仆、邻里、附户等^⑰，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循环册除载有民户册外,特殊人群的户口情况常常附录于循环册后或者文后。如现存的《清光绪五年祁门县二十二都户口环册》中将“棚民册”附于该棚民附近地方所编户口册后,“另户册”附于该户所居地方编查户口册后^⑤。《清光绪祁门县十五都户口循环册》在民户册后另有“附编”,共附载寄户五牌38户、世仆庄户十三牌105户、客户一牌5户、孤村独户4户、另户1户^⑥。

作为附录人群的记录,其填写主体、方式等与民户册基本一致,只是增加了一些此类人群特有的信息。如在编制另户册时,王凤生特别增加了另户居民的犯罪记录。当其“讯有娼赌贼匪及不法之徒”时,便在“审理词讼之时”,“当堂查察”,并用“朱笔注其犯案缘由,改写‘另户’,一面谕知乡里耆按册除名,饬地保编入‘另户册’”^⑦。平湖县所编制的另户册,也增加了曾否犯罪的记录:“册注‘第几甲、第几牌、另户某某、年月、生理、丁口’,或犯窝窃,或聚娼赌,容隐奸拐诸不法事,曾否犯案,一一声明,暂交地保收管,如果不知改悔,令该保随时禀报提究。其曾犯窝窃有案之另户,倘该坊报有窃案,饬地保严行盘诘,责令随同捕保查缉务获。”^⑧

在平湖县的循环册中,也反映同居人、牌甲中的只户等信息。如同居人的信息,各户丁口空格之下一格有“附”字,为“前屋租店、后屋住家者,即以屋主作为正户,将店主、店伙人等附入屋主户下填写。抑或该户有远方兄弟、叔侄、亲戚,或男或女,只身倚倚同居者,亦附入屋主户下填写”。或“牌甲内有只身之家,如查系身家清白、本家有亲族知其底里者,准作为只身零户”,允许在本甲册后空白页注明“零户某某、年岁、生理”,并仍归甲耆管理^⑨。

此外,循环册还包括棚民册、寄户册、世仆庄户册、客户册、孤村独户册等^⑩,多种信息的填注均是官府了解人口动态的需要。虽然侧重点不同,却为官府掌控基层社会信息提供了一手材料。

第三,循环册的填写与运作。循环册内容的首次填写,或由乡人各自填写,“令其自为缮填,乡邻互相查对,自不致有舛错遗漏之弊”^⑪;或由保甲长、牌长及当地绅士、馆师、医技人等粗能写字之人,直接誊抄门牌^⑫,如平湖县要求将循环册“照各门牌一样填注明晰”^⑬,保定府要求“每甲给册二本,十页备为循册,十页备为环册,照门牌一样填写”^⑭。

循环册日常人口变动的填注方式,与循环册的运作问题密切相关。根据规定,一地人口“如有迁移、生故、婚嫁、增减,随时添注涂改”,该地之“牌首随时告知甲耆改注,于季终换册之前三日,挨户查封牌册是否相符”^⑮。遇有人口变动,须由牌长告知里甲长,由里甲长当面于循环册、门牌内改写清楚,牌长在日常运作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如宁乡知县王余英令编制保甲,“如各户口有孳生死亡以及迁徙者,牌头查明,于门牌内添注明白,即告知保正登簿,以备查核”^⑯。六合县关于循环册运作过程的规定则更为细致,要求“各户如有搬去迁来者,牌长查明搬住何甲何牌,迁自何甲何牌,十日内告知甲长、团总,于牌册内后幅注明,每季将搬去者门牌缴县,迁来者禀请补给。各户中一家男女几口远出外乡及自外归家,均随时报明牌长、甲长,注明牌册”^⑰。

循环册分别收存于官府和保甲长处。在规定时间内,保甲长收存的循环册要呈送官府核查,将已经填注的信息誊抄于官府收存的循环册上,并随之上缴官府收存;而官府收存的、已经填注内容的循环册则由保甲长领回,循环往复。如德化县“设循环印簿二本,给发保长收执,所管村庄内户口之初生已故、迁去移来、改习行业以及外出未归、流寓无定者,先于循册内开注,季终缴送本州县查核,州县于存贮册内照填,俟下季缴送环册,时再将所造循册给发。其门牌有应改填者,即同循环簿,缴送换发”^⑱。由于循环册所采用循环往复的运作方式,因此,循册、环册基本上是相互抄录、改添而成,内容大致相同。洪洞县规定,“牌内户口遇有生死嫁迁,该管牌头随时于该户门牌上添注,并告知甲长添注册内,每岁正月无事之时,该甲长将环册送官,与循册对正添注后,将循册即交甲长领回,随时稽查添注,环册存署,每年一次,循去环来,周而复始”^⑲。

三 户口循环册的价值

通过对现存清代户口循环册表征、内容及其相关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清代保甲制度和户籍管理制度中循环册的作用和地位，循环册有着一些独特的研究价值。

首先，地方保甲的实物资料。随着清代保甲制的推行和保甲组织编制实践的不断深入，地方官府和保甲组织编制了保甲门牌、十家门牌、保甲册、循环册等册籍，从中可窥见清代保甲编制以及官府对地方社会进行控制的一些具体细节^⑤，现存循环册为研究清代保甲制度提供了第一手的实物参考与不可多得的文献依据。

包括循环册在内的保甲册籍，可以反映清代保甲制度的推行时间和范围等情况，亦可反映其实际的运转过程及其可能产生的各种弊端等。虽然这些册籍的登载范围和内容稍有差别，但均生动地反映了明清时期地方官府对民间社会控制的严密程度^⑥。

其次，户口变动的及时记录。户口循环册作为清代保甲册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户口统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循环册在运作过程中，一般都要求将“迁徙、生故、婚嫁、增减等项，由本户随时报明牌甲长，于牌册内旁添注涂改”^⑦，对于及时反映人口变动有一定作用。如王凤生要求册籍编制完成后，甲长等须“将后有更改之户，随时陆续更改”^⑧，如此方能保证“循、环二册，虽历二三年之久，添改尚不至模糊，则缮册不烦，户口得实”^⑨。在现存的循环册中，《清光绪绩溪县九都户口环册》的记载尤具代表性，其内容即是随时修改，对于该地户主更换、人口去世、外出注销等事，皆在册中添注涂改，一一标明。如吴灶福户的记录被删除更改，被吴正金户所代替；程茂华户的记录，在其去世后，即被删除，且标以“去世无传”四字；程定金户外出经商，其户名旁注以“全家出外”四字。这些修改填注，为及时记录人口变动提供了依据。

户口循环册在运作过程中，具有“循去环来”的动态特点，使得官府对于保内或宗族村庄的实际人口，有较为客观、动态的掌握，故而较之十年一造的黄册和五年一届的编审册更接近户口变化的实际情况^⑩。

第三，行业分布的真实汇集。循环册所记载的内容具有多方面的价值，尤其是记载的居民从业的信息，更是一般正史、方志等文献所没有的，为反映社会实态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记录。

循环册一般会记录本地居民所从事的行业，反映一地行业分布状况及居民的组成情形。由于循环册的填注或由民人自填，或由保甲长、粗能写字之人抄录门牌，均为基层民众，因此，循环册所记载的内容较为接近现实，人口职业乃至本地的行业分布都可以得以还原。如《清光绪祁门县十五都户口循环册》中除务农、经商外，亦存在着驾舟、手艺、训蒙、医术、扇业、药材、店业等多种行业^⑪。《清光绪绩溪县九都户口环册》记载内容更为详细，反映出光绪年间绩溪县的从商人数及行业分布等状况：在该地 616 户居民中，除 135 户不明外，共有士 14 户、农 180 户、工 48 户、商 216 户、兵 1 户、公差 2 户、打工 9 户、教馆 1 户、裁缝 1 户、店 2 户、油坊 1 户、工店 3 户、面点 1 户、店工 2 户，显示出该地行业分布的广泛性和多样性。在 616 户中居民中，共有商 216 户，从商的户口数量远远大于其他几个行业。可以推断，在光绪年间的绩溪县，虽然已无徽商兴盛的局面，但是其地从商之风依然盛行，经商人数量众多，人口流动频繁。这些内容都是研究村落社会史不可多得的原始记录。

户口循环册在清代户口统计和管理上的作用也有一定局限性，正是由于循环册由基层民众填注，相关统计、记录有可能存在一定数据失真现象，如果能与更多的文献材料，尤其是与同时同地的保甲册、门牌等资料相结合，户口循环册的探索与研究会更加翔实。同时，户口循环册及其相关

文献的寻访、搜集，依然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注释：

- ①相关研究成果有：华立《清代保甲的“循环册”》，《清史研究通讯》1986年第3期。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1页。栾成显《〈康熙休宁县保甲烟户册〉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年第6期。陈琪《故纸犹香——触摸徽州那个时代的民间记忆》（上），安徽省徽学会主编《徽学丛刊·第七辑》，2009年。陈琪《〈祁门县户口循环册〉与户籍管理》，《徽州社会科学》2011年第7期。陈瑞《明清时期徽州境内的保甲制度推行与保甲组织编制》，《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陈瑞《明清徽州保甲组织与地方社会》，复旦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2011年，第24—31页。陈瑞：《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严桂夫、王国健主编《徽州文书档案》，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71页。闫鸣《门牌保甲与清代基层社会控制——以清代门牌原件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 ②⑥⑭⑳⑳（嘉庆）《庐州府志》卷五十二《请行保甲章程》，嘉庆八年（1803年）刻本。
- ③⑩⑮⑳⑳（道光）《阳曲县志》卷十《编户保甲之法》，1932年铅印本。
- ④⑤④徐栋辑：《保甲书》卷二《饬行保甲》，《续修四库全书》第85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0页。
- ⑦徐栋辑，张霞云校点：《重刊南山保甲书》，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3、145页。
- ⑧⑳⑳（同治）《续辑汉阳县志》卷八《丁赋志·户口保甲》，同治七年（1868年）刻本。
- ⑨⑳（光绪）《黎平府志》卷五上《保甲》，光绪十八年刻本。
-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徐栋辑：《保甲书》卷二《保甲事宜》，《续修四库全书》第85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82、81、90、81、8、81、81、79页。
- ⑲⑳（光绪）《保定府志》卷三十四《保甲》，光绪十二年刻本。
- ⑳《清高宗实录》卷九百六十九，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丙午，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28页。
- ⑲徐栋辑：《保甲书》卷二《各州县编查保甲十家牌式》，《续修四库全书》第85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页。
- ⑲（同治）《桑植县志》卷二《保甲》，同治十一年刻本。
- ⑲⑳刚毅辑，葛士达编订：《牧令须知》卷五《兵房》，《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158—159页。
- ⑲严桂夫、王国健主编：《徽州文书档案》，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71页。
- ⑲⑲《清光绪五年祁门县十一都一图户口环册（自拟）》，《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三》，百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100、101页。
- ⑲⑲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清光绪祁门县十五都户口循环册》。
- ⑲⑲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清光绪绩溪县九都户口环册》。
- ⑲⑲（嘉庆）《宁乡县志》卷七《职官》，嘉庆二十一年刻本。
- ⑲《清高宗实录》卷八十七，乾隆四年二月丙午，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60页。
- ⑲《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四十九，乾隆二十二年十月戊子，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006—1007页。
- ⑲⑲（光绪）《保定府志》卷三十四《保甲》，光绪十二年刻本。
- ⑲南京图书馆藏《清光绪十一年祁门县十四都户口循册》。
- ⑲私人收藏《清光绪五年祁门县二十二都户口环册》。
- ⑲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清光绪祁门县十五都户口循环册》。私人收藏《清光绪五年祁门县二十二都户口环册》。
- ⑲（民国）《六合县续志稿》卷九《团练章程》，1920年石印本。
- ⑲（同治）《德化县志》卷第二《疆域》，同治十一年（1872年）刻本。
- ⑲（光绪）《洪洞县志》卷九《保甲规条》，1917年铅印本。
- ⑲⑲陈瑞：《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64、465页。
- ⑲陈瑞：《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72页。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0—131页。

（作者刘猛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邮编 200433）

（责任编辑 哈恩忠）